

國立中山大學採購金額 2,000 萬元以上 授權開標/議(比)價主持人申請單

年 月 日

申請單位	總務處 事務組 / 營繕組	採購案號 採購名稱	
採購屬性	☐ 工程 ☐ 財物 ☐ 勞務	採購金額/ 預算金額	新台幣 元整
開標/議 (比)價 日期	☐ 年 月 日 上/下午 時 分 ☐ 本案俟奉核後，依授權指派之主持人時間及法定公告期，排定 開標日期（含評選後之議價主持）		
招標方式		開標地點	行 4006 會議室
決標方式		決標原則	
依據法源	※ 採購法施行細則-第 50 條 辦理開標人員之分工如下： 一、主持開標人員：主持開標程序、負責開標現場處置及有 關決定。 主持開標人員，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擔任。 機關辦理比價、議價或決標，準用前五項規定。 ※ 國立中山大學分層負責明細表： 採購金額新台幣 2,000 萬元以上之開標/議(比)價主持人由校長或 副校長核定。		
開標/ 議(比)價 主持人	☐ 校長親自核定		
	校長 指 派	☐ 副校長 ☐ 副校長 ☐ 副校長 ☐ 總務長 ☐ 其他：	
	☐ 副校長親自核定		
	副校長 指 派	☐ 總務長 ☐ 其他：	
事務組/營繕組		總務長	校 長 (或授權人員)